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劉委員世芳

郭委員瑤琪

黃委員仲生

林委員盛豐

余委員政憲

林委員陵三

范委員振宗

陳委員郁秀

陳委員建年

涂代署長醒哲

莊發言人碩漢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湯委員曜明

黃委員榮村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

李委員庸三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義夫	葉主任秘書惠青代理
彭委員淮南	梁副總裁發進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胡委員志強	蕭副縣長家旗代理
葉局長國興	陳代處長永豐代理
張委員榮味	張副縣長清良代理

林委員宗男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徐課長孟甄代理

陳委員明文 (未出席)

列席：行政院劉副秘書長玉山

行政院第一組 王參議安強

內政部消防署 柯副署長欽郎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 謝執行長志誠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周專門委員高原

中寮鄉公所 廖鄉長清泉

本會：丁副執行長育群、黃副執行長文曲、王處長雪玉、潘處長明祥、王

處長清華、黃處長文光、翁處長文蒂、簡處長玲淅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
深池、謝委員博生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有關廖宜綠委員建議請行政院派員協調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加速執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日月潭風景區觀光重建十二項計畫及邵族文化廣場興建乙事，請交通部觀光局九

月二十日派員協商，如有協商未完成部分，請重建會郭執行長再進一步溝通協調。

(三)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二、重建會報告災民關切問題座談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依據兩次座談結果，民眾大部分關切問題集中在住宅重建與組合屋之安置、拆除，請相關單位加快重建腳步，以減少民怨。

(二)本案准予備查，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三、內政部報告營建署九十年度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一)營建署減列預算約四十三億多元移作五年振興計畫部分，請

重建會、主計處循程序評估辦理，至於檢討確定於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執行之預算，請營建署儘速修正控管作業計畫後確實督促所屬執行。

(二) 依據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九十年災區復建應編列一千億元特別預算，由於編列特別預算時尚未掌握實際需求，且為符合暫行條例預算額度之規定，預算金額往往寬列，以致超過重建實際所需，為兼顧受災戶重建需要及避免外界質疑執行率偏低，請主計處、重建會主動協助相關部會逐項檢討各項預算修正減列金額，以有效運用重建經費。

四、內政部報告重建區弱勢受災戶安置計畫案。

決定：(一) 本案研提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核屬可行，請內政部於半個月內提具安置之租金標準及先租後售辦法，並至各組合屋舉辦說明會，務期妥善安置，以安民心。

(二) 內政部所擬「國民住宅出租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作業要點」(草案)，請配合前項安置計畫之需要訂定。

(三) 有關弱勢戶之生活照顧及就業輔導，可結合民間資源參考成功案例，並朝建置福利社區之目標辦理。

五、南投縣政府報告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十一件公有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決定：(一)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及縣警局等二件復建工程，應於九月三

十日取得建築執照復工施作。

(二) 各項工程請依期程積極辦理，為民眾權益及公有建築使用需要，預定作業期程不再展延。

(三) 有關廖宜綠委員建請展延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發包期限乙事，請重建會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後再做決定。

六、南投縣政府報告九十年重建特別預算第一、二期執行情形及請撥款執行情形。

決定：(一) 南投縣政府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四五·七八億元，截至八月份累計撥款數二三·七七億元，累計執行數一三·五九億元，占預算數百分之二九·六八，至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三八·二八億元，八月份累計撥款數七·六二億元，累計執行數0。

三八億元，占預算數百分之0.99，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應加強積極執行。

(二) 對於連續六個月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工程項目，請南投縣政府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督促所屬克服困難積極趕辦。

臨時動議

一、劉桂燕委員建議政府能否將八十九年二月以後受災戶原承借之舊貸款利率以百分之三計息，以協助受災戶解決財務困境乙事，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協調承貸銀行研處，並將其辦理情形提報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及函覆劉桂燕委員。

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基金會謝執行長志誠對於報告事項三，內政部營

建署針對重建計畫執行落後原因採取之因應措施，提出建議「有關將九十年年度重建特別預算中四三億三、七五八萬一千元移作五年振興計畫財源」及「將組成集合住宅都市更新、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個別住宅重建等諮詢服務團巡迴重建區輔導受災戶解決遭遇困難」，建請審慎處理乙節，請內政部參考；至於重建區弱勢受災戶安置計畫，其安置對象僅鎖定組合屋弱勢災民，是否符合當初定義有待釐清，建議應將租金補貼納入在外租屋自行安置之受災戶部分，請內政部派員與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協調；另外界質疑民間捐款流向乙事，請內政部盡到督導責任公開向外界說明捐款運用情形。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震災已屆滿三週年，目前社會各界都在檢視重建進度及成果，部分人士批評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政府重建腳步比不上民間等等，對於外界指責，行政院再次重申推動重建的決心從未改變，重建工作應在短期內完成，請各執行單位應採「目標管理」「走動管理」「危機管理」對於執行進度超前之單位應適時給予獎勵以提高工作士氣，但對於進度落後之工程更應加強追蹤控管到做好為止，希望同仁面對民意代表、媒體及外界批評指教，都應虛心接受深切檢討改進；若有不實的批評，則把它當成是「吃補」，因為「吃苦就是吃補」。

二、重建工作不僅是復舊，更不只是硬體的道路、橋樑、教室的興建，還要做好心靈的輔導、凝聚社區意識與產業的振興等軟體建設的相互配合，即使重建會完成階段性任務，重建工作仍將回歸各部會繼續執行，請各級政府應以優質重建、永續發展、安居樂業做為重建努力的方向。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